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93
证券代码:112208 证券简称: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控股”)通知,东捷控股原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9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4年11月24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次质押解除后,东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9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无股份质押。

根据并购重组委发布的2014年第68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停牌,待公司公告并经重组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控股”)通知,东捷控股原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9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4年11月24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次质押解除后,东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9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无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四川和邦 公告编号:2014-5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18,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已于2014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

此次股份解质后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2,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8%。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潘乃仓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潘乃仓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辞职前,潘乃仓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

公司对潘乃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6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7日16:40,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捷美”)发生氯水泄漏事故。事故发生后,宁夏捷美即刻停产,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展开事故经行和原因调查,配合做好善后工作。现事故原因基本查明,主要是由于氯火炬系统未按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在停炉期间,宁夏捷美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及上报相关管理部门。2014年11月12日,宁夏捷美收到宁夏监管会安监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宁夏捷美丰友化工公司建设项目恢复生产的函》(宁安监函(2014)106号)。按照文件精神,宁夏捷美于2014年11月13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8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湖北凯乐 公告编号:临2014-07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4-08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9:00在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4-08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4.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407,03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的37.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6,95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详见见公司2014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4.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407,03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的37.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6,95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9.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详见见公司2014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4.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407,03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的37.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6,95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9.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详见见公司2014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4.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